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4月28日，董事會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i)《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v)《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202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I 建議續訂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更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將中國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大部分物業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

期限及終止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10年止，可予續期，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閱。

任何訂約方在《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即可終止《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約。

定價 根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i) 於《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

(ii) 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

(iii) 租金將按年結算。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方亦須承擔期限內使用相關物業所產生的一切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物業稅除外)。

優先權

倘母公司集團有意出售《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則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同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物業。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108,710,000	89,00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房屋租賃(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i)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過往數據；
- (ii) 根據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承租的相關物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使用權資產價值；及
- (ii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就相關房屋租賃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房屋租賃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讓本公司穩定使用相關房屋，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價格時，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的主管領導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團經營層審批；
- b) 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定期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物業租金資料，以確保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提供者；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06年9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

期限及終止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06年8月22日起計二十年，可予續期，且每三年進行一次審閱。

本集團可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約。

定價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i) 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

(ii) 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

(iii) 租金將按年結算。

優先權 倘母公司集團有意出售《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則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以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土地使用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49,670,000	49,140,000

過往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應支付予 母公司集團之租金)	380,000,000	350,000,000	320,000,000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上述有關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過往數據；及
- (ii) 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承租的相關物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使用權資產價值。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就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土地使用權租賃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令本公司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穩定來源，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集團之租金）價格時，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主管領導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集團經營層審批；
- b) 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類似地點、類似規格及規模的土地使用權租金數據，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山西焦煤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不妨礙本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自由選擇交易對手，並與任何第三方交易。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經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ii) 煤炭產品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礎工程服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設有有關煤礦基礎工程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基建工程價格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礦基建工程服務的供貨商。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所提供的煤礦裝備的價格須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數據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亦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數據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上述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釐定。煤炭產品買賣由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雙方依據結算單據分期或即期支付。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供應煤礦裝備產品的，由山西焦煤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礦建設服務的，由本集團按照工程進度及其他方式分期支付。《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票據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的支付方法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550,670,000	392,510,000
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本集團應支付予山西焦煤集團的費用)(註)	0	0

註：受山西焦煤集團煤炭價格較高影響，無法對接適當客戶，因此本集團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 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本集團應 支付予山西焦煤集團 的費用)	31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 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770,000,000	750,000,000	760,000,000
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 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 接受服務(本集團應支付予 山西焦煤集團的費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於達致有關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山西焦煤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預計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銷售煤炭量、煤礦裝備和配件將增加，致使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及
- (ii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

於達致有關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本集團應支付予山西焦煤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為增加和完善本集團的煤炭產品結構，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冶金煤供應渠道、開拓煤炭銷售市場，將根據市場和客戶對接情況，適時啟動從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業務；
- (ii) 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年均採購量約40萬噸，致使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4.6億元；及
- (ii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採購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煤炭等相關產品的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山西焦煤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及(ii)山西焦煤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本集團穩定供應的煤炭產品、煤礦裝備和有關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礦基礎工程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包括工程和設備的技術規定、承包商和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集團基建管理部門審查後，由本集團評標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條款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最終由本集團定標委員會審批；本集團基本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關地區煤礦基礎工程服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釐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煤礦裝備價格時，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山西焦煤集團招標文件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理層審批；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類似煤礦裝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於釐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時，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由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提出價格建議，由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後，由本集團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銷售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根據市場煤炭售價、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價格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e)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續訂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1)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母公司集團煤礦生產的煤炭產品。倘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以及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是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授權和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資料並定期公開發佈的，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發佈在中國煤炭市場網，該指數反映秦皇島港及周邊港口主流產品動力煤的每周現貨平倉交貨價格水平。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反映發電側電煤採購價格水平及變動趨勢，為企業間的電煤交易定價提供參考基準。

釐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價格所參考的市場價格是參考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等公開價格信息，以及即期市場調研獲取的實際成交價格資料確定。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本集團按各合同約定根據交貨查驗確認、收取全部結算單據分批結算，並以現金或者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支付方式須遵循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雙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予母公司 集團之費用)	3,756,644,000	4,878,939,000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8年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接受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 予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8,6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採購煤炭產品(本集團應支付 予母公司集團之費用)	10,700,000,000	11,000,000,000	11,3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數量增加，主要由於：近年來，母公司集團因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預計母公司集團未來的煤炭產量將會上升，為進一步減少同業競爭，本公司將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統購統銷力度，預計新增關連交易金額較2019年實際發生額增加人民幣40億餘元；
- (iii) 近年來，本集團深入推進煤炭營銷體系重構，已初步構建起覆蓋全國的煤炭營銷網絡，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煤炭採購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開拓煤炭銷售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提供穩定的煤炭資源來源；
- (iv) 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煤炭採購單價，較2018年－2019年實際採購均價將增加5%-10%左右；及
- (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母公司集團進一步參與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導致本集團對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煤炭數量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煤炭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產品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煤炭產品；及(ii)本集團避免母公司集團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煤炭產品之間的潛在競爭。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採購母公司集團煤炭產品價格時，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負責提出價格建議，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後，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按照法律事務部擬定的標準合同文本擬定採購合同，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銷售中心負責根據有關煤炭價格指數等煤炭市場情況，按周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資料，將由本公司所屬銷售中心調查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核。在有關煤炭價格指數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銷售中心根據市場價格、實際煤炭交易品種、煤質情況，及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並提呈價格調整方案，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持續交易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 (i) 母公司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
- (ii) 本集團須向母公司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註)、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2)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互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並不相同。其中，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礦生產用輔助材料、配件、電廠用原料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和輔助材料主要為煤炭生產用設備、電廠用原料煤。對於上述提及的電廠用原料煤，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東部，本集團提供的原料煤供應的電廠主要集中在中國中部和西部。

註：《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並不包含《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煤炭。《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購買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主要用於本集團繼續進行銷售，旨在避免母公司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與本集團生產的煤炭產品之間產生潛在競爭；《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煤炭為原料煤，旨在滿足母公司集團運營電廠的生產需要。

期限及終止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

- (i) 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ii) 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對於上述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絕大部分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和銷售。

對於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本集團已設有相關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招標程序管理的內部手冊。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等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供貨商的文件，以保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外部供貨商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供貨商。

對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必要要求。為籌備遞交投標書，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以對項目規範、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進行全面分析。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參考近期工作報價、相關市場資料等以釐定投標價格。例如，煤礦裝備方面，本集團一般參考近期本集團已成交項目價格、自成交日期以來原材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等生產成本的市場波動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比照市場上同行業可比企業同類設備的價格。上述該等程序可保證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指在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i)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收取的價格；或(ii)提供同樣或同類品質的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i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煤炭價格須根據有關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釐定，並考慮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煤炭價格參照區域動力煤市場價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和中國煤炭資源網動力煤價格指數，經雙方協商確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
- (iii) 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價格須由合同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定價原則適用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大宗設備和金額相對較小的原材料的採購銷售。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等。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利潤範圍介於1%至10%，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雙方互供原材料、輔助材料等產品，雙方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和支持服務的，本集團按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母公司集團結算和支付。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煤礦裝備的，母公司集團按照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母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貨到付款支付方式，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支付，分批到貨分批驗收支付。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其他約定的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及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4,178,995,000	4,761,705,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 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535,089,000	1,428,695,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修訂)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4,200,000,000	5,900,000,000	6,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1,250,000,000	2,000,000,000	2,30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社會及支持服務	6,800,000,000	7,000,000,000	7,100,000,000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	3,100,000,000	3,300,000,000	3,400,000,000

於達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2019年底，由於新增關連人士，向上海能源公司提供支護產品、電力運維、配煤加工、設備維修、勞務派遣等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新增關連交易，預計未來三年年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億元；
- (iii) 本集團新增項目陸續運營投產，導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生產供應和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例如，上海能源公司2×350MW熱電項目於2019年正式並網發電，預計發電量、供熱量規模逐年遞增，燃料煤需求加大，預計2021-2023年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煤礦項目和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均於2018年底投產，隨著產能逐步釋放，預計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輔助材料和配套服務(包括礦井安裝、礦井掘進、礦務外包、煤炭洗選、井下車輛運營和維修)等將會增加，預計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4億元；及

- (i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於達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母公司積極參與涉煤中央企業煤炭資產整合，導致《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交易增加。例如，母公司集團於2019年底收購若干電力公司股權，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該等電廠提供生產用煤炭交易年均增加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億元；
- (iii) 本集團調研現有合作的母公司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採掘計劃，設備、配件更換周期，預計未來母公司集團對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年均新增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億元；及
- (i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原料及服務，及其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互供原料及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令(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穩定供應有關原料及服務；及(ii)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按市價採購本集團相關原料及服務的穩定客戶。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技術和質量規定、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由本公司採購中心審查後，再由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採購中心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於釐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大宗設備和原材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在招標過程中母公司集團招標文件中的必要規定。本集團將舉行投標評審會議，會上將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項目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釐定投標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最終審批；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本集團相關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相同規格及類似功能有關設備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資比較現行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在有關設備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提呈價格調整方案，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惟須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審批；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實施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及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

期限及終止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須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確定服務提供方及價格。母公司集團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集團制定的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規定、承包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等。本集團的評標委員會負責(i)確保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i)根據技術、商務及定價標準以及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條款審閱、評估及監管外部服務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證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取得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給服務提供方評分並撰寫推薦意見。本集團的定標委員會負責決定投得《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提供方。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時間節點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其中，如果母公司集團一次性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一次性根據驗收結果支付；如果母公司集團分階段提供工程設計成果，則根據階段性驗收結果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施工服務的，本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工程進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就此，本集團一般按照工程施工進度驗收後分期支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的，本集團按照設計、採購和施工的時間節點或其他約定分期支付。其中，採購按照貨到付款原則支付，即一次性到貨一次性驗收付款，分批到貨分批驗收付款；設計和施工支付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服務和建設施工服務的付款方式一致。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同價款以現金或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一般以現金支付。《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按所訂立的具體實施協議中約定的付款方式繳付。

該等實施協議中支付條款須在《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條款範圍內，且一經雙方簽署將不會改變。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集團就相同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上述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2,053,753,000	1,872,877,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6,050,000,000	4,200,000,000	5,50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5,8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數據。
- (ii) 由於受項目審批手續、煤炭產能置換等政策因素影響，大海則煤礦項目建設進度延後，目前已於2019年復工建設並計劃於2022年初竣工，按照礦井建設進度，2021年母公司集團為大海則煤礦項目提供建設總承包服務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大海則煤礦項目竣工後將不會影響《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限；
- (iii) 里必煤礦項目已於2019年開工建設，母公司集團為里必煤礦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和建設服務，預計未來三年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億元；為擴大生產，本集團新增部分煤礦採區開拓項目，也將導致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和建設服務年均增加關連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8億元；及
- (iv)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由於項目工程延期以及新增建設項目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對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訂明所提供相關總承包服務、規格、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總承包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價獲母公司集團就本集團建設項目提供穩定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價格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負責制定招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工程技術要求、供貨商的審查標準、標價規定及評估投標的準則，由本公司基礎建設管理部門初步審查後，再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審核，以確保有關招標文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最終由本公司定標委員會審批；
- b) 本集團基礎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於有關地區的煤礦基礎建設工程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事務部負責按月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具體執行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額，以確保並無超出任何適用上限；

- d) 本集團根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及規定，確保本集團遵循《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具體講，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財務部、法律事務部等關連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並結合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修訂及／或完善相關監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經本公司管理層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i) 中煤財務公司
(ii)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母公司集團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v) 辦理委託貸款；
- (v)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 辦理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不以任何本集團資產為有關存款提供抵押）；
- (viii) 對母公司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
- (ix)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期限及終止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母公司集團在中煤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主管部門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中煤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同時考慮信用等級和貸款性質等因素。一般而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的上限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上限，且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的下限應不低於中煤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下限。
- (iii) 就除上述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一般情況下，收費標準應不低於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授出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288,908,000	4,363,252,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2,050,000	160,000

過往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 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4,50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1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董事一直監控《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 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8,5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 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於達致上述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擬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快速發展，金融業務已成為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之外本集團又一重要的獨立業務板塊，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與融資租賃服務，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
- (iii) 近年來，中煤財務公司亦不斷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資金集中的範圍在不斷擴大，吸收母公司集團的存款逐步增長，增加對母公司集團的各項貸款服務限額，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率，擴大中煤財務公司業務規模，增強盈利能力；
- (iv) 預計未來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將會進一步增加，主要因為：(1)目前母公司集團現有帶息負債大部分是外部銀行貸款，母公司集團還以委託貸款或內部貸款的方式向母公司集團成員提供資金支持，中煤財務公司的信貸資金對其有一定替代空間；(2)隨著中央企業涉煤資源整合工作繼續深入推進，母公司集團將可能繼續整合部分中央企業涉煤資產，市場化併購重組可能增加，預計未來三年母公司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有所增長；(3)母公司集團現有及未來整合的其他企業將成為母公司集團的新成員，亦可能因生產經營需要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
- (v) 預計未來三年母公司集團於中煤財務公司之存款將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和人民幣150億元，為中煤財務公司增加向母公司集團的貸款提供了條件；及
- (vi) 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沖，以應對母公司集團從中煤財務公司貸款及融資租賃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實施協議

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將於《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協議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所供應的相關服務、付款條款、利率、費用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乃就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財務集中管理和資金歸集，為增加信貸規模提供了空間，有利於提升中煤財務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風險管控能力，降低資金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拓寬融資渠道，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煤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中煤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運作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中煤財務公司已成立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委員會等，以維持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相關風險進行審核，信貸審查委員會作出審議意見，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審批；
- (ii) 信貸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貸前調查，除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的信貸規定評估客戶信譽及貸款目的外，還將對貸款金額、貸款期限、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查，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基準利率釐定每筆貸款的利率，以確保嚴格遵循上述價格釐定，倘向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發放貸款，則採用較高利率；
- (iii) 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進行審查。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風險審核，重點包括對信用風險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包括金額、期限、利率及關聯／連交易限額等進行審核；
- (iv) 其後，貸款申請將提交信貸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對貸款申請及資料進行獨立、客觀的專業分析和集體審議，並作出審議意見；

- (v) 信貸審查委員會對貸款的審議意見報送中煤財務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進行總體審核並進行審批；
- (vi) 信貸管理部每年對母公司集團進行信用評級與授信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及
- (vii) 審計稽核部對貸款相關內部制度、流程及法規的執行與合規情況進行事後監督和檢查。

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前，均採取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充足，具體包括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每筆貸款發放前均考慮資產期限、結構配置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審批；採用嚴格的統一資金預算管理和周密管控，準確掌握相關單位資金支付需求；每日監測流動性比例，定期監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缺口率等指標，強化流動性管控等。

同時，中國銀保監會定期對中煤財務公司進行監督檢查以查核其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自中煤財務公司成立以來，中國銀保監會並無就中煤財務公司提出重大問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焦煤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集團及山西焦煤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彼等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i)《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iii)《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v)《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其有關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而獲全面豁免；以及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高於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協議；(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及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2015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概無董事在《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和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

I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中煤財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其91%之股份及母公司擁有其9%之股份。中煤財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亦為國務院國資委。

中煤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之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之收付；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委託貸款；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之存款；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其他本外幣業務。

山西焦煤

山西焦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以煤炭、發電、焦化、物流及貿易為主業，兼營建築建材、機電修造等產業。其兩家附屬公司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西焦煤之最終控制人為山西省國資委。山西省國資委為山西省政府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山西省政府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等事項。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非豁免修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7,737,558,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煤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煤華晉」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18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18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18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概無於非豁免修訂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乃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設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5日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中煤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中煤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2021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2021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在內)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華晉的主要股東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及其聯繫人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控股附屬公司」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5年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8年煤炭等相關 產品及服務供應框 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8年煤炭供應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8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8年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等相關 產品及服務供應框 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山西焦煤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煤炭供應框 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1年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	指	由中煤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綜合原料和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1年工程設計、
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
日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